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16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2016年9月1日披露的《木林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》。

2016年9月13日，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领取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《营业执照》，相关登记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2821438692

名称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孙清焕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叁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捌元

成立日期：1997年03月03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进出口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）；生产、销售：发光二极管、液晶显示、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、电子产品、灯饰、电子封装材料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、施工；铝合金、不锈钢制作；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、绿化工

程施工；节能技术研发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9月14日